

委员提案引发外卖平台关注

委员希望平台公司能更进一步承担主体责任

羊城晚报记者 薛江华



19日，羊城晚报以《外卖小哥屡屡违反交规引发交通事故，代表委员提出这些建议》为题（上图），报道了广东省政协委员、广东天一星际律师事务所主任毕亚林关于“给‘外卖小哥’按下‘减速键’”的提案，报道一出，引发社会广泛关注。19日，美团外卖广东公司有关负责人通过记者联系上了毕亚林委员，并就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向委员转发了一份来自企业的“提案答复”。毕亚林委员对于平台所做的工作给予了肯定，认为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保障“快递小哥”权益的效果，但希望平台公司能在劳动关系保障上更进一步，先进行双向选择，再逐步和“快递小哥”签订劳动合同，将“快递小哥”发展成为企业员工。

提案背后 一个亲历的案件激发

毕亚林对记者表示，引发他撰写和提交这个提案的背后，有一个自己亲历的案件。一个“快递小哥”在机动车道上意外和一辆运菜的小货车发生了碰撞，结果不幸导致一只脚髌骨骨裂，前后花费约10万元的医药费，但因为是“快递小哥”闯了红灯，要负主要责任，运菜小货车司机承担部分责任在赔偿8000元后就没有支付能力了。

作为律师，毕亚林竭尽全力，但因为该“快递小哥”没有劳动用工合同，也没有购买相关保险，寻求法律救济之路异常艰难。后来这名“快递小哥”只能离开广州返回乡下，40岁出头的他今后不能从事过重的劳动，未来堪忧。

这一个案例激发了毕亚林作为省政协委员的社会责任感。他认为，一方面要保障“快递小哥”这个庞大群体的



政协委员毕亚林
梁瑜 摄

权益，另一方面也要保障机动车驾驶员和行人的交通安全，“如果能够推动解决，将是个功德无量的好事。”毕亚林表示，“快递小哥”这种灵活用工方式提供了很多劳动岗位，也为城乡居民的生活带来了便利，他们的权益应该得到充分的保障。

平台答复 正筹备对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在美团做出的“提案答复”里，记者留意到，平台已经作出了一些有益的尝试，比如美团外卖与广东各级工会积极协作，督促配送合作商依法组建企业工会，打造骑手食堂、骑手驿站等。据了解，目前，广州已有两个美团的配送合作商在广州总工会的指导下为外卖员组建了工会，深圳已有一个配送合作商完成了外卖员工会的筹建工作，即将正式成立工会。

对于毕亚林委员最关心的保险保障问题，美团表示该平台已经和商保公司合作开发适合灵活就业的产品，并覆盖100%的骑手。值得一提的是，目前该平台正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筹备对接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平台负责人表示，作为一种新型的社会保险，职业伤害保障险将首次把骑手集体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在职业伤害保障险试点开始前，美团

将继续采取现有商业保险形式，确保100%骑手覆盖商业保险保障。据介绍，目前该平台已启动了骑手直赔项目，实现骑手APP一键自主理赔，提高理赔效率。

对于委员关心的“快递小哥”为了争取尽快送餐不得不“马力全开”的困境，该平台表示，目前正在试点“出餐后调度”，为骑手争取更充足配送时间，避免骑手为了快速送达出现交通违法行为。

在探索更规范的劳动用工方面，毕亚林建议可以先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让“快递小哥”自愿和平台签订劳动合同，这样可以增进“快递小哥”的归属感，也能更好地保障他们的权益。在平台承担起主体责任后，也会在提高“快递小哥”驾驶技能、提升安全意识上做出更多工作，一定程度上减少路面交通事故，保障行人和机动车驾驶员的路权。

省人大代表梁凤仪建议：
为75周岁以上老年人
免费或普惠性收费
办理遗嘱公证

羊城晚报讯 记者侯梦菲报道：“广州市公证机构长期为70周岁及以上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确实为其他城市树立了一个好样板。”今年省两会上，省人大代表梁凤仪提出建议：在省内逐步普及为75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或普惠性收费办理遗嘱公证。

自2018年9月开始，广州地区的12家公证机构全面启动长期为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活动。为避免扎堆办理，广州还专门开发了“广州市免费遗嘱公证预约平台”，各公证处官网通过链接该平台提供对外预约服务。

“广州先行一步启动了为7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的工作，受到了广大老年人的欢迎和好评。”梁凤仪认为，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提高、思想上的解放以及物质的丰富，希望办理遗嘱公证的老年人也越来越多。

据悉，遗嘱公证是继承法规定的五种遗嘱形式之一，且效力优于自书遗嘱、代书遗嘱等其他形式的遗嘱。立遗嘱人去世后，公证机构对经公证过的遗嘱一般都会直接采信并随之办理继承公证手续。若立遗嘱人采用非公证形式订立遗嘱，很容易由于程序和细节上的瑕疵导致无效，最终无法实现立遗嘱人的真实意愿甚至引发纠纷。

因此，她认为在全省逐步推进为75岁以上老人免费办理遗嘱公证，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老人生前办理遗嘱的需求，有利于提早化解因遗产处理不当的矛盾，减少社会问题，促进家庭和睦、社会的和谐稳定。

具体而言，她建议在全省范围内，从城市逐步到农村，推进为75岁以上老人免费或普惠性收费办理遗嘱公证的服务。“鉴于全省性的普及，考虑到文化的差异和财政能力负担，建议比广州城市普惠年龄推后5年。”她说。此外，她还建议，设立以社区、居委或区域为服务点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老人免费或提供普惠性收费的办理遗嘱服务，让公共资源惠及普通百姓。

省人大代表叶锦华建议：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基础设施 推动建设专用道路

羊城晚报记者 记者侯梦菲报道：电动车的“路权”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今年省两会上，佛山代表团的省人大代表叶锦华建议：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基础设施，并推动建设电动车专用道路。

叶锦华关注到，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充电引发火灾事故频

发，存在私拉电线、过度充电以

及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问题。他说，虽然国家和广东也出台了关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的相关规定，并鼓励各各地点建设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但相关问题依旧较突出。“没有较好的基础设施做支撑，是导致电动自行车车主违规停放、私扯充电电线等

问题的原因之一。”

与此同时，电动自行车“大军”也大大增加了城市的交通负荷，时常出现与私家车、行人争夺路权的情况。电动自行车车主在禁行区域行驶、闯红灯、逆行等情况屡有发生，严重影响道路行车秩序。一组数据显示：仅2020年，广东发生涉及电

动自行车的道路交通事故为4184起，事故起数占全年道路交通事故总数的15.39%。

目前，广东已经启动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省司法厅已完成了条例送审修改稿的意见征集。“随着立法脚步的加快，我们必须加快基础设施的完善。”叶锦华说，不然将会为电动自行车的管理带来阻碍，未来法律的实施也会打折扣。

因此，他建议：加快完善相关

的充电设施以及停放场地，同时配备智能充电设施，避免居民私拉电线充电。对配备的职能充电设施所耗电费，应合理收费、统一定价，避免出现乱收费等现象。同时，还要加强电动自行车规范

道路行驶安全的管理，通过逐步完善非机动车专用道设置、适当加宽非机动车道、增设电动自行车专用道等方式，缓解电动自行车“无路可走”的局面。此外，还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及消防安全常识，讲解电动自行车违规存放、充电的危险性，提升消防安全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

特别报道

2022年1月20日/星期四/ 要闻编辑部主编/责编 何欣 / 美编 郭子君 / 校对 杜文杰

A6

南沙法院集中管辖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审判工作纪实

深化改革创新破解审判难题 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董柳
通讯员 王君

“好，宜家我哋就开始呢件案件嘅调解……”“Thank you Honourable Judge(感谢您尊敬的法官)。”这是2021年7月，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远程调解一宗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的现场。法院综合审判庭(涉外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孙皓粤语与英文并用，经过约40分钟的远程视频沟通，这宗涉外纠纷跨国调解成功。

达成调解协议后，原本一直担心货款难以追回的中某茧丝绸有限公司由衷地表示了对法官的感谢。远在印度的当事人、被告公司唯一董事及股东——印度人Sen也对法官连连感谢，他没想到自己身在印度，这起纠纷仍可如此快速顺利化解。

这是南沙法院三年来不断深入推进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服务扩大高水平

对外开放的一个缩影。



B 创新改革 破解送达难、域外法查明诸难题

面对域外送达严重拉长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理时间的困境，南沙法院认真梳理各个国家和地区认可的送达路径和操作规程，总结实践经验，制定出符合自贸区审判实践的《域外送达操作手册》，并不断完善更新。

2019年5月，南沙法院首次创新采用微博送达，大大缩短了长达6个月甚至更久的送达时间，促使一宗涉台合同纠纷成功快速审结。该案当事人是一位知名的我国台湾地区艺人，法院首先根据对方当事人提供的其在我国大陆地区的地址送达，但未成功，法官便尝试通过法院官方微博与该艺人私信联系，很快收到该艺人的委托代理人回复，随后向法院邮寄了相关授权委托材

料。最终，案件得以顺利快速审结。

在涉外、涉港澳台案件的送达实践中，南沙法院创新送达方式，综合采用微信、短信、司法委托送达平台、电子识别认证系统等电子送达信息化手段，线上认证域外当事人身份，高效推进案件材料的送达程序，提高送达效率，为破解域外送达难题进行了有益探索。

除送达难外，域外法查明同样是制约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的难点之一。可以说，域外法查明适用难是困扰全国法院涉外审判的一大难题，或苦于没有查明渠道，或缺少查明规范，或查到的法律不全面……为破解“找法”难题，三年来南沙法院从未停止努力。

2019年5月，在一宗涉港买卖

合同纠纷案中，南沙法院首次通过法院聘任的香港专家咨询委员出具法律查明意见，查明香港一人公司股东的法律责任承担问题；同年7月，在一宗涉港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中，南沙法院法官自主登录香港律政司官方网站，成功检索实现对香港公司法的查明。

2020年12月，经过大量的审判实践探索和经验总结，法院出台《域外法查明与适用规程》，瞄准制约涉外审判的难点，针对域外法查明适用问题持续发力，破解域外法查明难题，全力提升涉外审判水平。

如今，南沙法院已建立并不断完善域外法查明适用机制，构建当事人提供+法官自主查明+第三方机构查明+专家辅助查明的多元查明路径。

C 粤港澳联通

在大局中谋划推动法院工作

自2019年底开始，伴随新冠疫情逐步全球蔓延，域外当事人入境参审难度大、无法办理授权委托的问题逐渐显现。面对这一新问题，南沙法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和信息技术手段寻求解决方案。

引入电子认证、电子送达、网上庭审等多项在线诉讼举措，简化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流程，提高审判效率；采用AOL线上授权见证系统，先后为身处我国香港地区、我国台湾地区、美国、澳大利亚、西班牙、菲律宾等地的域外当事人办理线上授权见证上百件，将长达数个月的公证认证时间缩短为几分钟；大力推广线上庭审模式，域外当事人远程也能参加庭审、调解等诉讼活动。

科技“硬支撑”成功打破跨境当事人参与诉讼的物理空间限制，与此同时，对于粤港澳三地而言，规则机制“软联通”、交往交融“心联通”更是拉近距离。

“一国两制三法域”是粤港澳大湾区的显著特征，实现三地“联通”，要在坚守“一国”之本的前提下用好“两制”之利，把制度差异转化为制度优势。为此，南沙法院积极推进涉港澳审判机制创新、拓展粤港澳司法交流合作渠道，截至目前已率先开展要约和解、类案辩论、证据开示、属实陈述、委托当事人送达、律师调查令、交叉询问等多项诉讼规则对接探索；在全国率先聘任港澳陪审员、调解员，专家咨询委员，接收港澳青年学生到院实习，创新四种港澳人士司法参与渠道；打造粤港澳三地司法制度比较研究品牌，挂牌成立“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涉外和商事审判中心”，搭建粤港澳司法合作交流平台。

值得一提的是，南沙法院于2021年在大湾区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集聚区挂牌成立涉外和商事审判中心。法院精选5个审判团队，有机整合110名国内外特邀调解员、19个特邀调解组织等专业解纷资源，推行内地+港澳台调解员“双调解”模式，提升ODR线上调解平台与商事特邀调解机制叠加效应，充分发挥法律服务集聚区主力军作用，为南沙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注入强劲动力。

2021年3月23日上午，在南沙法院搭建的ODR线上调解室，一宗跨境商事纠纷的诉前远程调解便是生动的案例之一。这宗纠纷由法院聘任的特邀调解员、远在香港的李君连律师远程主持，在线上进行。很快，纠纷所涉购销合同的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解除合同、被告方无需支付违约金的调解协议，这宗跨境商事纠纷就这样低成本、高效化解了。

“特邀调解制度是多元解纷机制发展的必然结果，正契合南沙自贸区高效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需求。”李君连对南沙法院的特邀机制给出了积极评价。

同时，法院主动汇聚大湾区司法资源，将法院工作放在“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的大局中谋划推动，与深圳前海法院、珠海横琴法院签署合作协议，实现港澳调解员资源、跨区域立案、跨区域调解等多元解纷、诉讼服务资源共享。

未来，南沙法院将继续加强涉外审判专业能力建设，为助力南沙打造“湾区之心、开放门户、未来之城”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

A 集中管辖 案件涉及40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南沙法院自2019年1月1日起集中管辖广州市范围内天河、黄埔、番禺、南沙、增城五个区的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自集中管辖以来，南沙法院共受理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4943件，审结4173件，办理跨境司法协助100多次。

从涉及的国家及地区看，案件涉及我国港澳台地区、美国、英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新加坡、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伊朗、印度尼西亚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达二十多个，其中又以涉及我国港澳台地

区案件占绝对多数，占比超过70%。从案件类型看，合同类案件占比较高，同时因民间委托理财、众筹项目投资、员工股权激励、信托合同引发的新类型案件逐渐增多，案由数量由2019年初的不到90例增加至2021年底的132例，受理案件类型更加多样化。

随着案件数量持续增长、案件

类型不断丰富，案件的审理难度也在逐渐增大，这对于南沙法院既是挑战也是机遇。三年来，南沙法院从多个环节入手，从不同角度出发，不断改革创新，提升涉外、涉港澳台审判质效。

面对域外送达严重拉长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理时间的困境，南沙法院认真梳理各个国家和地区认可的送达路径和操作规程，总结实践经验，制定出符合自贸区审判实践的《域外送达操作手册》，并不断完善更新。

2019年5月，南沙法院首次通过法院聘任的香港专家咨询委员出具法律查明意见，查明香港一人公司股东的法律责任承担问题；同年7月，在一宗涉港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中，南沙法院法官自主登录香港律政司官方网站，成功检索实现对香港公司法的查明。

2020年12月，经过大量的审判

实践探索和经验总结，法院出台《域外法查明与适用规程》，瞄准制约涉外审判的难点，针对域外法查明适用问题持续发力，破解域外法查明难题，全力提升涉外审判水平。

如今，南沙法院已建立并不断完

善域外法查明适用机制，构建当事人提

供+法官自主查明+第三方机构查

明+专家辅助查明的多元查明路径。